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888號

聲　請　人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秀鳳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本院裁定（109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規定，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聲請再審，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定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應依同法第500條第2項前段規定，自裁定確定時起算，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而無該條項後段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確定裁定有適用法規顯然錯誤之事由，聲請再審，而該裁定係於民國109年6月10日送達聲請人，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乃聲請人遲至113年4月19日始聲請再審（見本院卷15頁），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依上說明，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翁　金　緞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蔡　和　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